

#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分配安排情况

根据预算公开工作要求，现将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分配安排情况公开如下：

## 一、资金来源

2024 年已安排中央和自治区衔接资金 1722193.56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345994 万元，自治区资金 376199.56 万元。

## 二、资金分配原则

**（一）坚持与巩固衔接任务相结合。**资金分配因素法指标体系与脱贫人口、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巩固衔接客观指标紧密挂钩，支持各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二）坚持推动均衡发展。**资金分配统筹考虑脱贫县和非贫困县的实际情况，继续向脱贫县倾斜的同时，兼顾其他县，推动各地均衡发展。

**（三）坚持正向激励机制。**强化以结果为导向的竞争性分配机制，将资金分配结果与各地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相挂钩，激发各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 三、资金分配方法

详见图示。

### 5项任务具体测算指标

序号	任务	因素1：相关人群数量及结构（权重30%）	因素2：相关人群收入（权重30%）	因素3：政策因素（权重35%）	绩效等考核结果（权重5%）
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及结构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自治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工作、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等政策任务、受灾因素等	根据年度资金绩效评价及相关考核结果确定
2	以工代赈任务	原深度贫困地区脱贫人口、易地扶贫搬迁脱贫人口规模及结构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劳务报酬发放情况等	根据年度资金绩效评价及相关考核结果确定
3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少数民族人口等数量及结构	民族自治地方和民族乡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兴边富民行动、民族村寨等	根据年度资金绩效评价及相关考核结果确定
4	欠发达国有农场（牧场）巩固提升任务	欠发达国有农场（牧场）从业人员数量及结构	从业人员年均收入	国有农场（牧场）改革情况等	根据年度资金绩效评价及相关考核结果确定
5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欠发达国有林场从业人员数量及结构	从业人员年均收入	国有林场改革情况等	根据年度资金绩效评价及相关考核结果确定

注：每年分配资金选择的具体因素和权重，根据当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工作重点进行适当调整。

## 四、资金分配结果

详见附件。

- 附件： 1.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振〔2023〕37 号）
2.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振〔2023〕41 号）

自治区财政厅乡村振兴处

2024 年 2 月 18 日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新财振〔2023〕37号

##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地州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82号）（以下简称“衔接资金”），现提前下达你地（州、市）2024年中央衔接资金预算指标（项目代码：10000015Z155110000004） 万  
元。该项指标列2024年“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21305 农林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科目，各地按实际支出方向将支出功能科目明确至

相应项级，指标待 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具体要求如下：

**一、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地（州、市）以自治区资金文件时间为准，需在 5 日内将预算指标下达到县（市、区），并于每月 1 日前报送资金支出使用管理情况，严格按照资金管理方法和指导意见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严禁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及与巩固衔接工作无关的事项，严禁发生挤占挪用、贪污侵占、虚报冒领、滞留闲置资金情况。根据有关政策要求，2024 年起中央衔接资金不再支持 32 个脱贫县实施涉农整合政策，各地务必认真执行，规范资金支出方向，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

**二、突出资金支持重点。**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突出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重点支持粮棉果畜四大涉农产业集群标准化生产、初加工、精深加工、仓储、冷链物流等环节，促进以农业产业为主体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进产业集聚发展、提档升级，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民增收致富，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2024 年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不得低于 65%，其中用于粮棉果畜产业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65%。

**三、强化项目绩效管理。**完善资金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严格绩效目标管理，将项目资产确权、联农带农、持续发挥效益情况纳入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目标运行监控，发现问题

及时处理，扎实开展绩效评价，突出资金使用成效，确保项目资产权属清晰、运营高效、管护到位、联农带农紧密、效益充分发挥。

**四、做好公告公示工作。**严格落实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支持项目、建设内容、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公示，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五、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各地要做好直达资金记账对账、信息公开、监控平台录入等工作，地（州、市）需在指标下达2日内在平台登录指标，准确标注直达资金标识（01中央直达资金），县（市、区）需在30日内将资金细化到具体项目并录入平台，项目名称准确录入后，不得随意变更。各地要密切跟踪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及时关联支付数据，确保监控平台中资金分配下达进度与预算一体化系统保持一致。

- 附件：1. 2024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分配表  
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州市、县市区	提前下达总规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	欠发达国有牧场巩固提升任务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b>合计</b>	<b>1345994</b>	<b>1157127</b>	<b>93980</b>	<b>88963</b>	<b>2269</b>	<b>2238</b>	<b>1417</b>
<b>一</b>	<b>自治区本级</b>	<b>1300</b>	<b>1300</b>					
<b>二</b>	<b>乌鲁木齐市</b>	<b>10868</b>	<b>8767</b>		<b>2003</b>		<b>98</b>	
1	天山区	574	525		49			
2	沙依巴克区	842	788		54			
3	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市区)	1002	948		54			
4	水磨沟区	924	868		56			
5	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	733	173		560			
6	达坂城区	323	239		84			
7	米东区	3719	2884		835			
8	乌鲁木齐县	2751	2342		311		98	
<b>三</b>	<b>伊犁州</b>	<b>94295</b>	<b>74096</b>	<b>8998</b>	<b>10338</b>	<b>397</b>	<b>466</b>	
9	察布查尔县	9428	7223	950	1255			
10	尼勒克县	11318	9332	1196	790			
11	伊宁市	7783	5410	982	1391			
12	伊宁县	15572	12922	1165	1250	235		
13	霍城县	10480	7901	1071	1508			
14	巩留县	8266	6026	1197	721	162	160	
15	新源县	8813	7873		805		135	
16	昭苏县	8737	6427	1179	1131			
17	特克斯县	10552	8404	1258	890			
18	霍尔果斯市	2429	1710		548		171	
19	奎屯市	917	868		49			
<b>四</b>	<b>塔城地区</b>	<b>42435</b>	<b>30039</b>	<b>6356</b>	<b>5196</b>	<b>561</b>	<b>283</b>	
20	托里县	9728	7538	1434	756			
21	裕民县	6380	4306	1060	1014			
22	和布克赛尔县	4143	2393	1261	489			
23	塔城市	4816	2792	860	651	372	141	
24	额敏县	8328	6016	954	1027	189	142	
25	乌苏市	3460	3084		376			
26	沙湾市	5580	3910	787	883			
<b>五</b>	<b>阿勒泰地区</b>	<b>46086</b>	<b>32141</b>	<b>7718</b>	<b>5740</b>	<b>161</b>	<b>326</b>	
27	青河县	8630	6675	1337	618			
28	吉木乃县	7057	5327	1201	529			
29	阿勒泰市	7514	4859	958	1371		326	
30	布尔津县	5605	3618	1016	971			
31	富蕴县	6054	4083	1116	855			
32	福海县	5546	3770	1013	602	161		
33	哈巴河县	5680	3809	1077	794			
<b>六</b>	<b>克拉玛依市</b>	<b>1922</b>	<b>1736</b>		<b>186</b>			
34	乌尔禾区	922	868		54			
35	克拉玛依区	1000	868		132			
<b>七</b>	<b>博州</b>	<b>12798</b>	<b>8629</b>	<b>1865</b>	<b>1762</b>	<b>192</b>	<b>350</b>	
36	温泉县	4542	2618	1013	656		255	
37	精河县	3039	2494		353	192		
38	博乐市	5217	3517	852	753		95	
<b>八</b>	<b>昌吉州</b>	<b>26290</b>	<b>19504</b>	<b>2627</b>	<b>4159</b>			
39	奇台县	5201	3454	862	885			
40	阜康市	2508	2197		311			
41	吉木萨尔县	4287	2570	846	871			
42	木垒县	5109	3107	919	1083			
43	昌吉市	4482	4021		461			
44	呼图壁县	2434	2137		297			
45	玛纳斯县	2269	2018		251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州市、县市区	提前下达总规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	欠发达国有牧场巩固提升任务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九	哈密市	15123	11245	1898	1980			
46	巴里坤县	5481	3841	1024	616			
47	伊吾县	2420	2063		357			
48	伊州区	7222	5341	874	1007			
十	吐鲁番市	21890	16068	2310	3300	136	76	
49	高昌区	9969	6691	1253	1889	136		
50	鄯善县	7935	6024	1057	854			
51	托克逊县	3986	3353		557		76	
十一	巴州	40441	32327	2135	5647	196	136	
52	轮台县	5347	4335		1012			
53	尉犁县	3230	2834		396			
54	若羌县	1800	1596		204			
55	且末县	6058	4511	1136	411			
56	和静县	6971	5250	999	526	196		
57	焉耆县	3020	2483		537			
58	博湖县	3013	2418		459		136	
59	和硕县	3115	2198		917			
60	库尔勒市	7887	6702		1185			
十二	阿克苏地区	125544	105217	10035	9308	82	108	794
61	乌什县	25201	21798	1623	1780			
62	柯坪县	7213	5202	1305	558			148
63	阿克苏市	9659	8775		884			
64	温宿县	13977	10837	1406	1652	82		
65	库车市	19716	16751	1207	1164		108	486
66	沙雅县	12681	10666	1165	850			
67	新和县	10986	9061	1036	729			160
68	拜城县	12825	10844	1157	824			
69	阿瓦提县	13286	11283	1136	867			
十三	克州	89023	75281	6683	6990	69		
70	阿图什市	32408	28279	1688	2441			
71	阿克陶县	39017	34244	2598	2106	69		
72	阿合奇县	7381	5337	1142	902			
73	乌恰县	10217	7421	1255	1541			
十四	喀什地区	472762	427777	25541	18369	369	83	623
74	疏附县	34244	30822	1748	1674			
75	疏勒县	45956	42305	2286	1365			
76	英吉沙县	38984	35808	2012	1164			
77	莎车县	90160	84685	3138	2337			
78	叶城县	70287	62288	4431	3414	154		
79	岳普湖县	21596	18991	1663	832	110		
80	伽师县	50513	47160	1975	1478			
81	塔什库尔干县	12495	9782	1750	963			
82	泽普县	17604	15128	1407	964	105		
83	麦盖提县	20880	18040	1670	989			181
84	巴楚县	35484	31822	1861	1276		83	442
85	喀什市	34559	30946	1600	2013			
十五	和田地区	345217	313000	17814	13985	106	312	
86	和田县	51028	44896	2138	3888	106		
87	墨玉县	87472	82169	3328	1975			
88	皮山县	47531	42476	2656	2285		114	
89	洛浦县	44179	40784	2227	1168			
90	策勒县	30226	27325	2007	894			
91	于田县	42015	38387	2396	1157		75	
92	民丰县	8934	7204	1229	501			
93	和田市	33832	29759	1833	2117		123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XX地州市乡村振兴局、发展改革委、民委、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畜牧兽医局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根据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资金支持各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易地搬迁后续扶持、脱贫劳动力就业增收、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兴边富民、人口较少民族发展、民族村寨发展，欠发达国有农牧林场专项任务等。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4年1-12月				
项目资金（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指标		
			.....				
		时效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						
	成本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					



(此页无正文)

---

抄送：财政部新疆监管局，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审计厅、乡村振兴局、发展改革委、民委、农业农村厅、林业和草原局、畜牧兽医局，本厅预算处、国库处、财政内控监督处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3年11月30日印发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新财振〔2023〕41号

##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地州市财政局：

根据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为推进我区巩固衔接工作稳步开展，现提前下达你地（州、市）2024年自治区衔接资金预算指标万元。该项指标列2024年“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21305 农林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科目，各地按实际支出方向将支出功能科目明确至相应项级，指标待2024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具体

要求如下:

**一、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地(州、市)以自治区资金文件时间为准,需在5日内将预算指标下达到县(市、区),并于每月1日前报送资金支出使用管理情况,严格按照资金管理方法和指导意见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严禁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及与巩固衔接工作无关的事项,严禁发生挤占挪用、贪污侵占、虚报冒领、滞留闲置资金情况。根据有关政策要求,2024年起自治区衔接资金不再支持32个脱贫县实施涉农整合政策,各地务必认真执行,规范资金支出方向,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

**二、突出资金支持重点。**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突出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重点支持粮棉果畜四大涉农产业集群标准化生产、初加工、精深加工、仓储、冷链物流等环节,促进以农业产业为主体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进产业集聚发展、提档升级,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民增收致富,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原则上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中支持粮棉果畜产业的比例不低于65%。

**三、强化项目绩效管理。**完善资金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严格绩效目标管理,将项目资产确权、联农带农、持续发挥效益情况纳入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目标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扎实开展绩效评价,突出资金使用成效,确保项目资产权属清晰、运营高效、管护到位、联农带农紧密、效益充

分发挥。

**四、做好公告公示工作。**严格落实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支持项目、建设内容、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公示，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五、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各地要做好直达资金记账对账、信息公开、监控平台录入等工作，地（州、市）需在指标下达 2 日内在平台登录指标，准确标注直达资金标识（01 自治区直达资金），县（市、区）需在 30 日内将资金细化到具体项目并录入平台，项目名称准确录入后，不得随意变更。各地要密切跟踪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及时关联支付数据，确保监控平台中资金分配下达进度与预算一体化系统保持一致。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附件1

## 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州市、县市区	提前下达 总规模	巩固拓展脱贫攻 坚成果和乡村振 兴任务	其中：	以工代赈任务
				原深度贫困县农村道 路管护人员补助资金	
	合计	376199.56	374249.56	26400	1950
一	自治区本级	12249.56	12249.56		
二	乌鲁木齐市	11083	11083		
1	天山区	167	167		
2	沙依巴克区	250	250		
3	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市区)	1735	1735		
4	水磨沟区	250	250		
5	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	6	6		
6	达坂城区	743	743		
7	米东区	4045	4045		
8	乌鲁木齐县	3887	3887		
三	伊犁州	29727	29727		
9	察布查尔县	2244	2244		
10	尼勒克县	2707	2707		
11	伊宁市	3810	3810		
12	伊宁县	5048	5048		
13	霍城县	3682	3682		
14	巩留县	2296	2296		
15	新源县	2922	2922		
16	昭苏县	2230	2230		
17	特克斯县	2529	2529		
18	霍尔果斯市	2009	2009		
19	奎屯市	250	250		
四	塔城地区	16551	16551		
20	托里县	2421	2421		
21	裕民县	1989	1989		
22	和布克赛尔县	3477	3477		
23	塔城市	1872	1872		
24	额敏县	1714	1714		
25	乌苏市	2463	2463		
26	沙湾市	2615	2615		
五	阿勒泰地区	14786	14786		
27	青河县	1416	1416		
28	吉木乃县	1892	1892		
29	阿勒泰市	1578	1578		
30	布尔津县	2255	2255		

## 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州市、县市区	提前下达总规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其中：	以工代赈任务
				原深度贫困县农村道路管护人员补助资金	
31	富蕴县	2165	2165		
32	福海县	2024	2024		
33	哈巴河县	3456	3456		
六	克拉玛依市	500	500		
34	乌尔禾区	250	250		
35	克拉玛依区	250	250		
七	博州	15367	15367		
36	温泉县	2942	2942		
37	精河县	3300	3300		
38	博乐市	9125	9125		
八	昌吉州	21671	21671		
39	奇台县	1770	1770		
40	阜康市	3613	3613		
41	吉木萨尔县	3728	3728		
42	木垒县	2624	2624		
43	昌吉市	4213	4213		
44	呼图壁县	2139	2139		
45	玛纳斯县	3584	3584		
九	哈密市	6511	6511		
46	巴里坤县	2303	2303		
47	伊吾县	413	413		
48	伊州区	3795	3795		
十	吐鲁番市	10015	10015		
49	高昌区	5580	5580		
50	鄯善县	2452	2452		
51	托克逊县	1983	1983		
十一	巴州	24845	24845		
52	轮台县	3457	3457		
53	尉犁县	2278	2278		
54	若羌县	1890	1890		
55	且末县	3128	3128		
56	和静县	3529	3529		
57	焉耆县	2110	2110		
58	博湖县	2136	2136		
59	和硕县	1981	1981		
60	库尔勒市	4336	4336		
十二	阿克苏地区	42782	42414	2400	368

## 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州市、县市区	提前下达总规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其中：	以工代赈任务
				原深度贫困县农村道路管护人员补助资金	
61	乌什县	7191	7191	2070	
62	柯坪县	3088	2720	330	368
63	阿克苏市	5696	5696		
64	温宿县	4688	4688		
65	库车市	4541	4541		
66	沙雅县	6384	6384		
67	新和县	2903	2903		
68	拜城县	4054	4054		
69	阿瓦提县	4237	4237		
十三	克州	20612	20254	2400	358
70	阿图什市	8199	8199	1200	
71	阿克陶县	7924	7924	1200	
72	阿合奇县	1874	1874		
73	乌恰县	2615	2257		358
十四	喀什地区	100652	99936	13200	716
74	疏附县	7703	7703	853.2	
75	疏勒县	9372	9372	1099.2	
76	英吉沙县	8148	8148	1203.6	
77	莎车县	16263	15547	2280	716
78	叶城县	12329	12329	1894.8	
79	岳普湖县	5055	5055	723.6	
80	伽师县	10181	10181	1504.8	
81	塔什库尔干县	2676	2676	483.6	
82	泽普县	4179	4179		
83	麦盖提县	5354	5354	866.4	
84	巴楚县	9604	9604	1423.2	
85	喀什市	9788	9788	867.6	
十五	和田地区	48848	48340	8400	508
86	和田县	9606	9098	1200	508
87	墨玉县	5873	5873	1740	
88	皮山县	8008	8008	1608	
89	洛浦县	4884	4884	1140	
90	策勒县	5342	5342	852	
91	于田县	6845	6845	1200	
92	民丰县	1828	1828		
93	和田市	6462	6462	66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自治区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XX地州市乡村振兴局、发展改革委、交通厅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根据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资金支持各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易地搬迁后续扶持、脱贫劳动力就业增收、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等。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4年1-12月				
项目资金 （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指标		
			.....				
		时效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					

---

抄送：财政部新疆监管局，自治区审计厅、乡村振兴局、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本厅预算处、国库处、财政内控监督处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3年12月19日印发

---